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07-012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 出席 11 人 (许良飞、韩江明、王伟良、高国元、葛颂平、时兴元、Rudolf Maier、欧阳明高、陈其龙、陈巨昌),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中期利润不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部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半年;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报告”(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后另行公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报告”;

原证券事务代表顾义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 辞去证券事

务代表职务，聘用储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无锡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变更为独资公司的提案报告”；

无锡威孚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94.63%，另一股东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37%。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收购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所持的无锡威孚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5.37%的股权，此收购完成后，无锡威孚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独资公司。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变更为独资公司的提案报告”；

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92.60%的股份，另一股东无锡长安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7.40%。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收购无锡威孚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所持的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7.40%的股权，此收购完成后，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独资公司。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管理制度”。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十七日